

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二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CXJ2025-Z002-H002-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二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66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二次)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二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二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响应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生产或经营资格能力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行贿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6 14:30:00到2025-07-21 14:30:00**。

获取方式：**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室项目部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3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

七、其他

领取询价通知书：需提供（一式三份）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邮箱等信息。工作时间：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询价通知书售价：50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51号**

联系人：**侯科长**

电话：**0472-530816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

联系人：**刘焕**

电话：**13624727835**

邮件：**nmzcl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焕（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 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剂(二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CXJ2025-Z002-H002-1

3. 采购人: 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4. 采购预算: 506,650.00 元

5.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5.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 22 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5.2 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响应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生产或经营资格能力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行贿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领取询价通知书:

需提供（一式三份）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邮箱等信息。

注：未在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且领取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7.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询价通知书领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起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止，工作时间：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9. 询价通知书领取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B 座 8 楼 812 室项目部

10. 询价通知书售价：500 元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30 时

12. 响应文件递交及询价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B 座 8 楼 814 室

13.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30 时

14. 开启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B 座 8 楼 814 室

15.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 51 号

联系人：侯科长

电话：0472-530816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B 座 8 楼 812

联系人：陈雷

电话：13624727835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此图占图八分